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1年8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賴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1年6月1日，緊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於同日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將該股份轉讓予Pepper Blossom Limited。於同日，20,380,417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epper Blossom Limited。
- (b) 於2021年7月29日，19,764,706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Bacchus Limited；3,333,333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lossom Bliss Limited；2,051,501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思明駿程；820,6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ango Ningze Limited；205,15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上海驊偉；102,575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三千世界；1,403,227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AAPC NETWORK Ltd.；369,886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93,425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2,335,633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un Link Trade Limited；934,253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1,538,626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Y Infinitas Limited。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步驟3：向花房科技股東發行股份」一節。

除上文及本節「3.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其中包括：

- (1) 通過增設1,5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2)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及根據該節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批准按及受限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上市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及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

似權利，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得根據有關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按現金對價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及除通過[編纂]的方式或因(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v)可兌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外，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以下段落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合計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惟相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的10%（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第2(c)、2(d)及2(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適用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決議案當日。

(3) 批准及採納本附錄「-[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詳述的[編纂]購股權計劃。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EXU INC.

於2020年11月6日，EXU INC.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7,811,711股減少至49,200,000股。

(b) 花房科技

於2020年11月10日，花房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333,333元。

(c) 密境和風

於2021年6月15日，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62百萬元。

(d) 四川花音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16日，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e) 北京花房鴻發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1年7月30日，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的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其詳情載於「—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退市，而該等股份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在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一天之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闡明前一日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支付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上升，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進行購回，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花房科技」）與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花房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服務費作為回報；
- (b)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與花房科技的登記股東（包括奇虎三六零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津花椒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花椒貳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端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佐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發及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為「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花房科技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花房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花房科技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
- (d)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相關股東於花房科技的權利；
- (e) 由（其中包括）花房科技、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包括 Pepper Blossom Limited、Global Bacchus Limited、JY Infinitas Limited、Blossom Bliss Limited、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Mango Ningze Limited、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APC NETWORK Ltd.、Wingsound Technology Limited、MYANMAR COMMERC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SUN LINK TRADE LIMITED、Three Bird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所有[編纂]項下授予登記股東的特別權利（包括一般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以及提名權）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且終止；
- (f)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密境和風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凱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花房燦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猴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花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邁即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花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入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花房鴻發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元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連同花房科技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服務費作為回報；

- (g) 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綜合聯屬實體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要求花房科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
- (h) 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花房科技同意將其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
- (i) 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花房科技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相關股東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利；及
- (j)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花房	花房科技	38、45	2020年1月7日	2030年1月6日
2.	六间房	花房科技	15、16、21、24、 26、28、36、38、 40、42、45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3.	六间房	花房科技	9、35、41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4.		花房科技	15、21、24、26、 28、36、40、42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5.		花房科技	9、16、35、41、45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花房科技	38、42	2013年2月7日	2023年2月6日
7.		花房科技	42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8.		花房科技	38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9.		花房科技	41、42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10.		密境和風	9、35、36、38、 41、42、45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11.	花椒	密境和風	36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12.	花椒	密境和風	9、35、38、41、 42、45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3日
13.	奶糖	密境和風	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4.	奶糖	密境和風	42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15.	奶糖	密境和風	45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16.	奶糖	密境和風	38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17.	奶糖	密境和風	41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18.	奶糖短视频	密境和風	9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19.	奶糖达人	密境和風	35	2018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20.	奶糖达人	密境和風	38、41、9、42、45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21.	奶糖	密境和風	41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22.	花音	四川花音	38、45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23.	花音	四川花音	9、41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24.	花吱	四川花音	9、38、41、42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25.	花吱	四川花音	45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花房科技	9、35、38、 41、42、45	305664024	2021年 6月22日	2031年 6月2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目前狀態
1.	一種混音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花房科技	中國	2017年 3月15日	已授出
2.	一種網絡直播裝置和方法	發明	花房科技	中國	2017年 9月26日	已授出
3.	CDN節點分配服務器及系統	發明	花房科技	中國	2018年 3月13日	已授出
4.	實時流媒體數據傳輸方法	發明	花房科技	中國	2018年 4月20日	已授出
5.	虛擬形象的虛擬演播系統及方法	發明	猴啦科技	中國	2021年 2月26日	已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目前狀態
6.	虛擬形象的線上多媒體互動系統及方法	發明	猴啦科技	中國	2021年 4月30日	已授出
7.	可實時互動的虛擬角色生成系統及方法	發明	猴啦科技	中國	2021年 6月25日	已授出
8.	一種基於直播的處理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19年 9月17日	已授出
9.	一種基於直播的數據分析方法、裝置和終端設備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0年 12月1日	已授出
10.	一種視頻處理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0年 6月11日	已授出
11.	一種基於直播的數據分析方法、裝置和終端設備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0年 8月21日	已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目前狀態
12.	一種實現直播群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0年 12月22日	已授出
13.	直播的實現方法和裝置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0年 11月6日	已授出
14.	網絡表演的實現方法和裝置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1年 4月6日	已授出
15.	一種視頻處理方法、裝置、移動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1年 4月13日	已授出
16.	互動直播方法、客戶端、服務器和系統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1年 5月28日	已授出
17.	一種視頻錄製應用的退出重啟處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	密境和風	中國	2021年 8月27日	已授出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六間房推薦配置系統	2020SR1701065	中國	花房科技	2020年 12月1日
2.	六間房後台權限分配系統	2020SR1689448	中國	花房科技	2020年 11月30日
3.	六間房直播Android版軟件	2020SR0318099	中國	花房科技	2020年 4月9日
4.	六間房H5播放器軟件	2019SR1293314	中國	花房科技	2019年 12月5日
5.	六間房內容審核系統	2018SR988004	中國	花房科技	2018年 12月7日
6.	基於協同過濾算法的首頁智能推薦系統	2018SR991179	中國	花房科技	2018年 12月7日
7.	六間房直播伴侶軟件	2017SR693700	中國	花房科技	2017年 12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8.	直播欄目管理系統	2017SR658591	中國	花房科技	2017年 11月30日
9.	客戶信息安全保護系統	2016SR266026	中國	花房科技	2016年 9月19日
10.	六間房PC流媒體 視頻直播客戶 端軟件	2015SR261974	中國	花房科技	2015年 12月16日
11.	六間房直播伴侶 軟件	2013SR087887	中國	花房科技	2013年 8月21日
12.	花椒直播(安卓 版)軟件	2021SR1189431	中國	密境和風	2021年 8月11日
13.	花椒直播(iOS 版)軟件	2021SR1189417	中國	密境和風	2021年 8月11日
14.	在線直播內容推 送管控系統	2020SR1584187	中國	密境和風	2020年 11月16日
15.	花椒直播內容審 核管理軟件	2020SR1584184	中國	密境和風	2020年 11月16日
16.	花椒直播在線反 作弊軟件	2020SR1566872	中國	密境和風	2020年 1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7.	在線直播內容推薦展示軟件	2020SR1227853	中國	密境和風	2020年 10月16日
18.	花椒直播用戶權限管控系統	2020SR1221085	中國	密境和風	2020年 10月15日
19.	在線直播運營平台風險控制管控系統	2018SR733574	中國	密境和風	2018年 9月11日
20.	在線直播平台運營與管控系統	2018SR733570	中國	密境和風	2018年 9月11日
21.	在線直播平台用戶管控系統	2018SR733586	中國	密境和風	2018年 9月11日
22.	花椒Android客戶端軟件	2018SR698660	中國	密境和風	2018年 8月30日
23.	花椒iOS客戶端軟件	2018SR698704	中國	密境和風	2018年 8月30日
24.	花椒Android客戶端軟件	2016SR052145	中國	密境和風	2016年 3月14日
25.	花椒iOS客戶端軟件	2016SR052138	中國	密境和風	2016年 3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6.	平台風險控制管 控系統	2020SR1728893	中國	四川花音	2020年 12月3日
27.	用戶反作弊管 控系統	2020SR1728976	中國	四川花音	2020年 12月3日
28.	運營活動配置管 理系統	2020SR1728978	中國	四川花音	2020年 12月3日
29.	鹽吧Android端 軟件V2.0	2021SR0643260	中國	入座科技	2021年 5月7日
30.	鹽吧iOS端軟件 V2.0	2021SRE023331	中國	入座科技	2021年 9月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uafanggroupinc.cn	花房科技	2021年8月3日	2026年8月3日
2.	huafanggroupinc.com	花房科技	2021年8月3日	2026年8月3日
3.	6.cn	花房科技	2003年3月17日	2029年3月17日
4.	huafang.com	花房科技	2000年3月7日	2026年3月7日
5.	huajiao.tv	密境和風	201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6.	huajiao.com	密境和風	2004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7.	huazhifm.com	四川花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2023年9月3日
8.	hualiantv.com	四川花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9.	kailintv.com	海南凱林	2021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及[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編纂]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後 持股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周鴻禕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418 (L)	38.21%	[編纂] (L)	[編纂]
于丹女士 ⁽³⁾	實益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編纂]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已與Blossom Glory Limited訂立表決委託書，將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42.69%投票權委託予Blossom Glory Limited，令Blossom Glory Limited能夠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90.26%的投票權。因此，Blossom Glory Limited被視為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Blossom Glory Limited由Blossom Eternity Limited持有71.94%，而Blossom Eternity Limited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該計劃，于丹女士於2022年11月22日獲授予[編纂]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丹女士亦被視為於Blossom Bli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周鴻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花房科技	38.21%
于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花房科技	6.25%

附註：

- (1) 花房科技由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各自均由周先生自2020年1月1日起最終控制）合共擁有約38.21%。
- (2) 花房科技由花房飛騰擁有約6.25%。天津花房飛騰貳號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花房飛騰貳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花房飛騰51.8305%的合夥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丹女士為花房飛騰貳號的一名有限合夥人並持有花房飛騰貳號45.2191%的合夥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的條文須於[編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2022年11月21日，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自合約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各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21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各自的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薪酬政策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一節。

4.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d)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於2022年11月21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編纂]後供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編纂]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推動僱員以及有關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並透過授出購股權為彼等就本集團發展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提供一種補償措施，以及讓該等僱員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b) 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定義見下文(e)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c) 參與者

該計劃參與者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e)段）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倘承授人（定義見下文(e)段）因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任何有關購股權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部分將被沒收，緊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後，不能進一步行使。

(d) 行政管理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行政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該計劃之條文；

- (ii) 釐定該計劃項下獲得購股權要約的人士、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定義見下文(f)段）；
- (iii) 根據下文(k)段，對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合理調整；及
- (iv) 在管理該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策或釐定。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該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定義見下文(e)段）在該日已產生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改變董事會或該計劃管理人對該計劃條款進行任何修改的權力。

任何因該計劃引起的糾紛將由董事會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h)段所載條件規限下，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僅可自股東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至[編纂]前營業日（或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而毋須通知的較早日期）上午九時正止期間（「授出期間」）授出，之後，將不再提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該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該計劃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董事會有權在授出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

該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為接受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有權享有任何該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董事會在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時將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

(f) 認購價

董事會於計及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後釐定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認購價，並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載明。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已歸屬及／或可行使範圍內）可由承授人（或彼等法定個人代表）在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以及在符合該計劃所載條件的任何情況下獲行使。

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全部匯款金額。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保留的證明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須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及向承授人發行該等獲配發股份之股票。

(h) 該計劃的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i)獲聯交所[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該計劃、授出其項下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時方可行使。

倘上述條件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未達成：
(i)該計劃將隨即終止；(ii)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及(iii)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該計劃或任何有關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i)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倘員工自願離職、死亡等）行使購股權期間之日或屆滿；
- (iii) 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之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 承授人因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該計劃或購股權註銷之日；或
- (viii) 董事會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可行使）全權酌情釐定為失效。

(k)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應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調整：

- (i)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及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l)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該計劃的條文仍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於有關終止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為限。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m)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有關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價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于丹女士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嘉美風尚中心1 號樓5單元401室	[編纂]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編纂]	[編纂]
劉鍇寅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興光三街潤楓領 尚19號樓2單元 401室	[編纂]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編纂]	[編纂]
劉濤女士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采育鎮育政街31 號院11號樓2單 元301室	[編纂]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編纂]	[編纂]
張震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路十里堡都 會華庭8號樓11B 室	[編纂]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有關之			行使價	緊隨[編纂]及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焦陽先生	副總裁兼聯席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六號院5 號樓	[編纂]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編纂]	[編纂]
陳曉慧女士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松榆西里15號樓 1903室	[編纂]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編纂]	[編纂]
陳醒先生	運營總監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頂秀金頤家園7 號樓1單元501室	[編纂]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編纂]	[編纂]
唐賡先生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南湖西園二 區207號1501室	[編纂]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編纂]	[編纂]
陶沙先生	首席創新官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陽光上東2單元	[編纂]	2022年 11月22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由於概無購股權將於[編纂]後獲授出，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各聯席保薦人簽訂委聘協議，據此，就[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服務，我們應付聯席保薦人總費用為[編纂]美元。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5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彼等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b) 除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9.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	本公司有關英國、歐盟及聯合國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Clayton Utz	本公司有關澳洲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市融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潛在仲裁程序的仲裁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述「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